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之 變 動

董事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發出公佈，宣佈Robert Whiting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局亦宣佈，Anthony Baillieu已改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發出公佈，該通函內各股東獲知會，本公司正採取步驟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Anthony Baillieu(彼當時為董事局獨立非執行主席)可就非執行主席之職參予更多管理事務。

本公司共接獲三位股東之提名：Peter Everingt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逾5%權益之股東)提名委任Vanessa Gibson及Robert Linington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Toggenburg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少於0.5%權益之股東)提名委任其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Gladiator Fu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逾1%權益)提名委任Robert Whiting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委任過程中，董事局經與Vanessa Gibson、Robert Linington、Christian Toggenburger及Robert Whiting會談，並詳細考慮各候選人之資歷及適合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度，其間，董事局考慮彼等之財務經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基本原則之理解(包括本公司須遵守之監管條例或守則、以及候選人能否證實彼等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要求之獨立性，足以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準則下履行其職責)。董事局擬向各候選人付出時間參與此過程致謝。

經慎重考慮及審議後，董事局議決委任Robert Whiting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Robert Whiting之履歷於下文列載，以便各股東查閱。股東應留意，誠如通函內所述，Robert Whiting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連任。

董事局現欣然宣佈，Robert Whiting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Anthony Baillieu已改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股東應注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部份新條款則須遵照特別過渡時期之安排)，其中，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局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才』。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限期前遵守此規則及《上市規則》其他各項影響本公司之修訂，董事局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藉此機會歡迎Robert加入董事局。

Robert Whiting之個人簡歷如下：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四十四歲，南非人及英國人，持有由University of Capetown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倫敦及南非證券業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繼早年任職證券交易員及代理銷售員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倫敦SG Warburg Securities之國際衍生工具部，出任一般銷售員，負責可兌換債券、認股權證、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以及高回報債項。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Peregrine成為董事，受命聯同一位專責風險管理經理成立及管理一個股票衍生工具部門，負責研究及分配、新發行產品結構、以及對沖及交易紀錄。於一九九三年中被調往倫敦Peregrine，負責成立及管理其國際股本市場及企業聯合業務。一九九七年二月，Whiting先生出任香港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SFB)董事，成為亞洲(除日本以外)股本市場部門主管之一，結合所有股票、與股票有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二零零一年，Whiting先生開設及成立ARC Risk Management Group Plc，該公司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專門顧問及高層培訓服務外，亦就廣泛證券問題向公司及個人提供全面國際綜合資訊、意見及回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